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日，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40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前期，针对媒体报道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向其债权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事项，我部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与28日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及信息披露问询函。今日，你公司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回复披露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收到本次事件重要当事人大通资管、红鹭投资、冯青青及刘源的回复。请公司切实督促上述相关方在2019年4月9日前回复我部问询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相关当事人拒不配合监管，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二、回复披露，公司拟对流动性支持函上所加盖公司公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。该鉴定结果对于本次事项的性质认定至关重要，请公司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，对鉴定进展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尽快落实监管要求，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在收到本工作函后应立即披露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前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公开披露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回复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